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进展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九 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 天津泰环 100%股权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(临时)会 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3)和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 100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5)。

2021年6月4日,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《受让资格确认意见 函》,确认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"天津环投")成为上述股权转 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60)。

日前,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天津环投签署了《产权交 易合同》。天津环投不是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受让方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- 1. 名称: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: 刘全生
- 3. 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4. 注册资本: 10.000.00 万元
- 5. 成立日期: 2004年9月6日
- 6. 住所: 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 28 号

- 7. 经营范围: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、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、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、咨询、策划及运营;生态环境建设工程、绿地、公园、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、咨询、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;绿地、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、管理、经营;招标代理;项目管理;造价咨询;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、咨询和服务;建筑废渣、建材产品的销售;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: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处理和处置;建筑废渣、建材产品的生产。(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8. 股东情况: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环投 100% 股权。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4月30日
资产总额	1,908,380.68	1,915,380.90
负债总额	1,181,582.12	1,189,310.23
净资产	726,798.57	726,070.66
-	2020年	2021年1~4月
营业收入	18,224.58	717.30
利润总额	1,201.03	-727.90
净利润	889.88	-727.90

- 注: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,其他数据未经审计
 - (三) 天津环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涉及当事人情况

转让方(甲方一):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方(甲方二):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乙方):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(二) 合同主要内容

- 1. 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: 甲方一及甲方二分别将所拥有(持有)的天津 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%股权及 90%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。转让价款总额分别为 21,673,000 元及 195,057,000 元。
- 2. 产权转让涉及债权、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: 股权转让完成后,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担和享有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,由乙方将标的公司欠付甲方一和甲方二的债务共计 563,377,178.34 元支付至标的公司,标的公司同日内再将该笔款项支付至甲方一及甲方二。
- 3. 产权交割事项: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日止,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甲方一与甲方二承接。
- 4. 其他: 合同自甲方一、甲方二、乙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在取得天津市垃圾 分类处理中心的同意其受让标的企业的书面文件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,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, 对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(二)公司将继续与天津环投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开展后续相关工作,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产权交易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1年6月16日